

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，激励和约束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工作，促进公司效益增长和可持续发展，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公司2026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适用对象

公司董事（包括独立董事、职工代表董事）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（二）适用期限

自公司2026年1月1日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日止。

（三）薪酬标准

1、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

根据公司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及董事所在部门的岗位职责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及薪酬发放，具体方案如下：

（1）非独立董事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或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，根据其工作岗位和工作职责，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，包括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、任期激励收入组成，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的 50%。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。

(2) 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且不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，不在公司领取津贴。

(3)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：每人10-20 万元人民币/年，按月或按年发放。

2、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

公司在综合考量实际情况、行业与地区薪酬水平以及职务贡献等因素后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：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和任期激励收入等组成，其中，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% 。

三、其他规定

1、公司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为年度的基本报酬，按月发放；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考核发放，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，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；

2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或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、上述薪酬或津贴均为税前金额，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。

4、本方案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执行。

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4月24日